

Date of Sermon: 2021年 八月29日

基督第六次的顯現 (5) - 加恩之路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2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0:24-25節: 「²⁴那十二個門徒中, 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, 耶穌來的時候, 他沒有和他們同在。²⁵那些門徒就對他說:『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』多馬卻說:『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, 用指頭探入那釘痕, 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, 我總不信。』」

前言

我們在這幾次論基督第六次的顯現中得到幾點教訓:

1. 我們從寫多馬的約翰身上看到, 他是“耶穌所愛的”就必須要有基督的愛, 因此, 我們有基督的愛是主再來時我們被天使分別為綿羊的前提, 而我們得著基督的愛的唯一方法就是晝夜思想他所說的一切話, 因為(愛的)生命在他裏面。
2. 我們從約翰寫門徒的事上看到, 諸門徒人人皆看見主, 人人皆以欣喜之情分享看見主的喜悅, 個個皆屬主的門徒的群聚就是聖而公之教會, 故我們必須要有門徒這般生命特質才屬聖而公之教會。
3. 門徒此時稱耶穌為主, 耶穌彰顯這主性的方式乃是站在門徒中間行教訓與指示, 主如此近距離地處在諸門徒當中, 確保每位門徒皆與他建立一對一的關係, 聽到每位門徒的口與心皆承認他是主; 因是近距離, 主更是知道誰是真心稱他為主。知此, 我們也對現行教會運作方式有所反思。
4. 上帝護理的恩典施行在多馬身上, 使之回轉來到門徒中間, 門徒看見多馬便對他說: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**」我們必須以身歷其境的心態來理解門徒說的這句話, 那麼, 我們整個人的意志, 理智, 以及情感必感到奮興, 知道自已的信仰建立在有根有基的歷史事實上。

第25節a (續)

- **那些門徒就對他說:『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』**

上週解釋的經文是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, 當我再次深究這話之意, 看到這話巨大的建造能量, 錨定教會當有的發展方向, 就是務必使會眾人人皆看見主。並且, 我還看到這話亦可激起一股巨大衝擊波, 擊垮教會虛假的城牆, 因為今日教會無法向外宣告, “我們教會上自牧師傳道, 下至平信徒, 每一個人心中的眼睛已經看見主耶穌基督了。” 試問, 一個不傳基督的教會, 何以有膽說他們看見主? 諸門徒已展示聖而公之教會當有的信仰告白是“已經看到主”, 一個不看見主的教會又何以敢稱自己是聖而公之教會的一員?

給每一位基督徒的一句話

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這句話沒有一個生字, 是任何人聽了之後皆明白其中意思的一句話, 因此是每一個基督徒, 無論智愚身份, 都必須經歷到的一句話; 也就是說, 不管他(她)是神職人員,

讀過神學或沒讀過神學的信徒。凡自稱是基督徒的都應該有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的基本經歷, 因是基本, 故成為教會與基督徒信仰的試劑經文。

神職人員的優越感

基督教如其他宗教一樣, 已發展成為一個階級分明的宗教。基督教劃分成神職人員(clergy)與平信徒(layperson)兩大階級, 平信徒又可區分為修過神學課程或讀過神學書籍的, 以及沒有類似學習經驗的基督徒。這樣的劃分若為使基督徒可以長成基督身量之故, 本無可厚非, 譬如, 若每一個基督徒都搶著上台講道, 教會將混亂不堪, 然而, 階級而生的優越感卻竄流在教會內。平信徒進神學院就讀且畢了業, 頓時有了傳道身份, 與那些自願開拓植堂的基督徒, 兩者皆渴望自己被按立成牧師, 此等基督徒的心態已認自己的位階比平信徒高。(我親處過的基督徒, 進入神職圈之後, 無一不是如此, 沒有一個例外。)

若自認位階高有助於增強底氣好傳揚基督, 這般過渡心態倒也說得過去, 因為可挽回, 然麻煩就在於這些神職人員的口並沒有盡職地傳揚基督的死與復活, 他們的講章已不見基督十字架之論。當神職人員自認位處高階時, 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一節中的“我們”便是一面巨鏡, 照出他(她)的醜惡, 因若與其他基督徒一起看見主, 心態絕不是如此。同樣地, 那些進過神學院進修過, 或讀過神學的基督徒, 心中已生發驕傲, 要求他(她)與其他弟兄姐妹一起看見主, 已是妄想奢談。

到底是那一個主?

我要問這些神職人員或讀過神學的基督徒, 你們看見的主是那一個主? 口裏承認的主又是那一個主? 我甚好奇, 為什麼職位越高(如主任牧師), 學問越大(如神學院教授)的神職人員越讓我們看不到主耶穌基督? 亦好奇著, 屬靈書籍讀得多的基督徒, 為何不是以自己的話來解釋聖經, 而是常引這些書籍的言語? 這些問題顯出今日教會之弊。

我曾參加某神學院畢業典禮, 得博士學位僅需三年, 當時聽了真不敢相信。今日世界對於資格的認證是嚴謹的, 尤其是令人敬重的地位, 更是需要通過層層關卡的檢視, 然今日成為神職人員的門檻居然這麼低, 修個學位立馬成了神職人員, 有牧師的頭銜。

請各位不要誤解我反對勤讀屬靈書籍, 大家只要看看我辦公室書架上滿滿的書即知我不是這個意思。有一次, 一個教授級的美籍牧師質疑我的立論, 我立馬說出這見解乃出自John Piper, 他當場啞口無言, 氣焰盡失, (後想這些外籍牧師太輕看我們華人了)。我要說的是, 基督徒任何外在的造就終歸要回到聖經, 以自己的話, 自己的表達方式, 自己建構的鋪陳敘述, 在教會裏驗證自己心中的眼睛已經看見主了, 自己的心與口承認基督是主, 而不是別人所看見的主。在傳揚主基督上, 若有一絲否定他絕對主性的言語字詞, 均須棄之。

平信徒怕看見主

上面說的是神職人員, 至於(沒有讀過神學的)平信徒, 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也是檢視他們信仰的試金石, 到底是聽聽而已, 還是真的渴望見主。平信徒在社會上可做所有事, 但卻怯於做教會事, 可長時窩在社會聚會處, 卻不願待在教會片刻, 因為深怕一但展現熱心, 或顯出認識(看見)主的事實, 教會主事者就會找上門, 請他做事, 更甚者, 深怕自己被主抓來作傳道。

基督徒上述這些態度皆未意識到, 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對基督徒的必要性。

基督徒的生命是分享的生命

門徒看見復活主, 蒙福得上帝所賜屬靈恩典, 進而殷切地向他人述說他們與主的經歷, 告訴人主耶穌是活的, 要他們可以信。基督徒此等分享屬靈恩典的作為對於自身生命成長至為關鍵, 我們可以說, 有分享, 有成長, 不分享, 則沒成長。

恩上加恩

約翰說：「從他(基督)豐滿的恩典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」(約1:16)這是一整句話，領受恩典在前，恩上加恩在後，兩者不可分割。使徒這句話定了屬靈恩典的特質與定律，那就是已得了基督恩典，還需要在這恩典之上再加得恩典；恩上加恩顯出基督恩典的豐滿性，永不匱乏。基督徒必須處在加恩的狀態中，與人分享這恩典就是蒙主的加恩，事實上，我們只有與人分享主的恩典，那恩典才真正屬於我們。我們較熟悉與加恩同義的字詞是“聖化”，不過，恩上加恩是聖經的字詞，其完整性表述比之神學字詞-聖化更讓人明白。(今日教會習慣繞著人想出來的神學名詞轉，甚於定在聖經字詞上。)

加恩 = 分享屬靈恩典

越分享屬靈恩典越見恩典的豐富，恩典絕不會因越分享而越耗損，給了就沒有了。這樣的生命性情在今日科技界營生的人已經被現實磨得消耗殆盡，因為在科技業中核心技術是不可分享的，即便在科學界的分享也是有條件的，分享時常常保留關鍵節點不說。然，基督徒分享主基督和他的道是毫不保留的，沒有任何隱瞞，分享時反而有種恨不得把自己所知基督的一切告訴對方。倘若基督徒分享基督時，結結巴巴，不著重點，那表示他(她)平時與基督的關係是陌生且疏離的。

然請注意，我們分享基督恩典時絕不允許功利導向，心態上為自己積福，或搶功奪名而做，向他人炫耀著說，這個人是我帶信主的。耶穌教訓門徒說：「俗語說：『那人撒種，這人收割，這話可見是真的。』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，別人勞苦，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。」(約4:37,38)主賜了我們屬靈的恩典，我們傳遞與分享主恩典的態度是不求報償，不求掌聲，不計後果；我們當與人分享這恩典，不得私藏之，這是高尚情操的表現。

分享前需有美名

我們向世人分享主所賜之屬靈恩典，分享之前就要先擺正自己，在職場中讓人看到我們說話是可信的，做人是真誠無詭詐的，不與人爭競，不好說謊言。倘若我們是上述這樣的人，誰會與我們對話，聽我們講話，看到我們時必躲得遠遠的。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！我還有未盡的話，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」(腓4:8)基督徒或許在教會形象良好，但到社會中卻讓人搖頭。(我任主管時有一下屬是基督徒，年終寫貢獻事項時寫了滿滿一張A2大小，將該做的也列入貢獻裏面。她甚至還寫“沒有人可以考評她，因為她是神的兒女”。這人平時就是難與同事相處的人。)

教會論人際關係總環繞在方法論上打轉，說應該這樣，應該那樣，然當基督徒知道他(她)需要走在基督之恩上加恩的道路上時，則不需他人指點，自己就會留意與他人的人際關係。大規模的福音佈道或可使基督教增光添彩，但一對一的福音佈道才使基督徒蒙福。

加恩 = 靈命自我成長

恩上加恩之加恩的意思除了與人分享基督恩典之外，還有靈命自我成長的意義，也就是，我們理解聖經的廣度與深度上與日俱增，尤其論基督的經文認識越發深刻。我還記得在美初信主時，團契主席接待我們一家人到他家坐坐，當時他夫人對我們說，聖經不是那麼好懂，她讀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讀了十幾年，都還不知道這節的意思。這位姐妹或許在鼓勵我們不要懈怠，然這麼重要的一節聖經可以迷糊十幾年，至奇，這即表示她這十幾年不在主加恩的道路上。

教會中最能夠顯出恩上加恩樣式的基督徒就是牧師傳道，他們的專職在讀聖經的時數上，以及口講聖經的機會比其他基督徒多上許多。耶穌說的這句話必令牧師傳道膽戰心驚，主說：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豫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(路12:47,48)這是給

彼得若不按時分糧的警語(參路12:41,42), 當然也是給負責分糧的牧師傳道不餵養主的羊的警語。

按時分肉與血的糧

牧師每週講道是否符合主按時分糧的標準, 端賴他是否提供生命的糧, 基督說:「**我就是生命的糧, 到我這裏來的, 必定不餓, 信我的, 永遠不渴。**」(約6:35) 然, 按時分基督生命的糧還必須讓主的羊喫到耶穌的肉, 喝到耶穌的血, 基督說:「**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, 不喝人子的血, 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**」(約6:53) 這是我們在頭一次復活上有份的保證, 基督說:「**喫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, 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**」(約6:54)

大家聽於此必生一個問題, 如果聽的人拒絕我們分享的恩典, 怎麼辦? 看門徒與多馬。

加恩道路上的非預期阻滯

諸門徒分享自己所得恩典給多馬時, 他們萬萬沒想到遭遇到非預期的拒絕與阻滯, 本來以為會接受這恩典的所謂自己人-多馬, 得到的卻是負面的回應, 拒絕力度大。不曾知道耶穌的人拒絕恩典還可理解, 但曾親眼看過, 親手摸過耶穌的多馬拒絕之, 大大的出乎門徒的意料之外。這給我們的啟發就是, 不要以為是基督徒就會自動接受基督的恩典, 甚多時候, 福音內傳比外傳更加困難。

上帝對以西結說, 祂若差遣他往那些說話深奧, 言語難懂的多國去, 他們必聽從他, 但是, 祂要差遣他到以色列百姓傳祂的話, 上帝說他們反而不聽祂(結3:6)。上帝給以色列人的評語是「**他們是極其悖逆的。...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。**」(結2:7b; 3:7b) 外邦人尊重上帝的先知, 有智慧者亦然, 但上帝的百姓卻不聽上帝差遣的先知, 連最小的亦然。到了新約時代, 耶穌告訴教會爾後亦有同樣的情況, 最終必是「**被召的人多, 選上的人少**」, 或是「**在後的將要在前, 在前的將要在後**」(太19:30)。

永續不斷的救恩歷史線

從舊約到主第一次到來, 再到主再來的日子, 這條救恩歷史的線之所以能夠永續而不斷裂, 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權能, 希伯來書明言上帝早已立祂的兒子承受萬有, 這位基督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參來1:2,3)。教會當然是在這條救恩線上, 但並不是每一個在教會裏的人可以抓住這條線, 因為耶穌已說,「**被召的人多, 選上的人少**」。

信耶穌的基督徒不能處於被召的安逸中, 還必須知道自己是不是在“選上的”之列。蒙上帝統治的猶太人按著自己的自由意志悖逆了上帝, 這是今日推銷自由意志者必然的取向, 然屬主的人有責任確定自己是否是被主選上的人, 這是關乎生死的事, 若自己不關心自己的生死, 誰又能關心之。

下週將繼續講解「**被召的人多, 選上的人少, (或, 在後的將要在前, 在前的將要在後)**」三段經文, 分別記在馬太福音19:16-30; 20:1-16; 22:1-14等。